

采购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BSZC2025-C3-310166-JDZB |
| 联系电话: | 0776-2222600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BSZC2025-C3-310166-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166-JDZB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2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软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软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 (全保 2 年)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全保 2 年)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9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生态环境部门 (MEE) 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9:00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30日9: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官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
项目联系人: 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6-8206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 (百色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韦江迎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2226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商务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标项一：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年限 | 内容及要求 |
| 1 | 东软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 | 1 台 | NeuVizPrime | N128E220012E | 2 年 | <p>1、NeuViz Prime/N128E220012E：处理器、内存及高速图像重建计算机需更换至最新版本，常规重建速度由 60 帧/秒增加到 80 帧/秒，迭代重建速度由 30 帧/秒增加到 40 帧/秒，硬盘内存由 3 × 300GB 扩容至 2 × 1000GB。</p> <p>2、128 层 NeuViz Prime/N128E220012E：需包含该设备 1 次移机服务。</p> <p>3、保修范围：整机全保(球管、探测器、常规配件等等)、工时、保养。</p> <p>4、服务响应时间：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提供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p> |

| | | | | | |
|--|--|--|--|--|--|
| | | | | | <p>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p> <p>5、远程连接及诊断：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供应商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修所必需的客户和/或维修级别密码，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p> <p>6、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和医学装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并配合医学装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将维修保养记录导入资产管理平台。</p> <p>7、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管理平台相关工作。</p> <p>8、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备件需提供行业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p> <p>9、零配件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p> <p>(1)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p> <p>(2)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七个工日。更换的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p> <p>(3)备件应是性能良好，原厂全新未拆封。</p> <p>10、服务期内，每季度保养次数不低于 1 次(其中每年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p> |
|--|--|--|--|--|--|

| | | | | | |
|--|--|--|--|--|---|
| | | | | | <p>对 CT 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焕新),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具体内容包括: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2)图像质量检查; (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4)软件等。</p> <p>11、开机率: 开机率确保达到$\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5 天。停机时间高于 15 天的, 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 按 1 天计算), 维保时间顺延 10 天, 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2、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对投标产品服务工程师≥ 2 名, 并且具有保修该设备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p> <p>13、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管理服务, 维护保养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实时的设备维修保养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技术说明和应用实例。</p> <p>14、可提供 CT 设备运行分析管理。</p> <p>15、可提供 CT 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 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p> <p>16、合同期内, 包含供应商对采购人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 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医院工程师培训和临床培训)。</p> <p>17、供应商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1 人, 能以现场的和</p> |
|--|--|--|--|--|---|

| | | | | | |
|--|--|--|--|--|---|
| | | | | | <p>远程的形式,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p> <p>18、供应商应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p> <p>19、遇质控检测, 如有必要, 需要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 提供技术服务支持。</p> <p>20、供应商应为设备原厂维修机构或获得了原厂维修授权的单位或承诺能够提供相当于原厂技术标准的维修维保服务。</p>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p>服务期限: 2 年。</p> <p>服务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余下 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 18 月的当月支付 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 24 月支付 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 30 个月支付 17.5%;第四次:签订合同满 36 个月支付 17.5%。</p> <p>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采购人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p>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厂家资质 | <p>1.医疗器械的: 维保服务所提供的配件 (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 已取得合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2.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及其授权链, 具备合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p> |
| ▲验收方式 |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维保过程中提供的设备更换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p> <p>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 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2、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p> |

| | |
|--|---|
| | <p>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3、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24 小时提供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时, 响应时间≤ 2 小时, 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 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p> <p>4、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 最长不超过七个工日。更换的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p> <p>5、设备保修期 (质保期) 内因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所产生的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
| 其它要求 | <p>1、报价包含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如果实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采购单位将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p> |
|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服务地点。</p> | |

标项二: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年限 | 内容及要求 |
| 1 | 1.5T 磁共振 | 1 台 | sempra | 179997 | 2 年 | <p>1、服务商(维保单位)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 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p> <p>2、服务范围：包含核磁设备、磁体、线圈、冷却系统(冷头和液氦)、水冷系统、精密空调、工作站、其余 备件维修及更换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p> <p>3、▲服务年限： 2 年。</p> <p>4、▲预防性保养：每季度保养次数不低于 1 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p> <p>(1)保养周期：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并在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维护保养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p> <p>(2)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校准等。</p> <p>(3)维护保养的耗品、配件应为设备原厂生产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护后的技术参数应与设备出厂标准相同，预防性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提供等。</p> <p>5、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p> <p>(1)制定检查计划</p> <p>(2)机械安全检查</p> |

| | | | | | |
|--|--|--|--|--|--|
| | | | | | <p>(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p> <p>6、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制造商生产检验质量标准。</p> <p>(1)制定检查计划 (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4)调整/校准 (5)记录检查结果</p> <p>7、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管理平台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p> <p>8、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开机率$\geq 96\%$(按一年365天计算，每年停机不超过15天)每年计算一次。对于开机率低于96%的每个百分点，合同期限顺延10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9、▲热线服务：全国范围内开通400/800免费热线电话，7×24小时提供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含节假日)。</p> <p>10、▲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和医学装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并配合医学装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将维修保养记录导入资产管理平台。</p> |
|--|--|--|--|--|--|

| | | | | | |
|--|--|--|--|--|---|
| | | | | | <p>11、零配件保障: 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p> <p>(1)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原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 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p> <p>(2)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 最长不超过 7 天。更换的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p> <p>(3)备件应是性能良好, 原厂未拆封。</p> <p>12、安全升级(FCO): 必须在原厂官方网站发布的升级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 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该型号设备的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需经采购人确认信息安全)。</p> <p>(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p> <p>(2)提供安全性升级</p> <p>(3)提供建议性升级</p> <p>(4)记录升级程序</p> <p>13、远程连接及诊断: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 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入设备, 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 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 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 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 及时发出预警, 在出现故障之前, 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 处理, 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提高设备使用率; 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投标服务商需符合 HIPAA 和 NEMA 安全要求, 并且通过 ISO27001 国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 <p>14、故障诊断: 供应商必须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p> |
|--|--|--|--|--|---|

| | | | | | |
|--|--|--|--|--|--|
| | | | | | <p>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并提供书面承诺, 加盖公章。</p> <p>15、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行业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p> <p>16、供应商应为设备原厂维修机构或获取了原厂维修授权的单位或承诺能够提供相当于原厂技术标准的维修维保服务。</p> <p>17、供应商应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p> <p>18、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 具备保税仓库, 提供备件库房合同复印件。</p> <p>19、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对投标产品服务提供工程师≥ 2名, 并且具有保修该设备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p> <p>20、合同期内, 包含供应商对采购人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 1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 (医院工程师培训和临床培训)。</p> <p>21、遇质控检测, 如有必要, 需要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 提供技术服务支持。</p> <p>22、▲项目必须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不得进行转包、分包。</p>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余下 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 18 月的当月支付 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 24 月支付 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 30 个月支付 17.5%;第四次:签订合同 |

| | |
|--|---|
| | <p>满 36 个月支付 17.5%。</p> <p>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采购人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p>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厂家资质 | <p>1. 医疗器械的: 维保服务所提供的配件已取得合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2. 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及其授权链, 具备合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p> |
| ▲验收方式 |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维保过程中提供的设备更换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p> <p>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 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2、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p> <p>3、热线服务: 全国范围内开通 400/800 免费热线电话, 7×24 小时提供服务, 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 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含节假日);</p> <p>4、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 最长不超过 7 天。更换的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p> <p>5、设备保修期 (质保期) 内因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所产生的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
| 其它要求 | <p>1、报价包含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如果实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采购单位将有权限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p> |
|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服务地点。</p>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微型 10 亿元以下 | 微型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微型 20 亿元以下 | 微型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310166-JDZB 采购计划号: 隆林采备[2025]1138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 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磋商保证 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 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截 标时间 | 见磋商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 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p> <p>检测内容: 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 _____</p>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

| | | |
|-----|------|--|
| | | <p>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 9.3 | 图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

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

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

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独立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门（MEE）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 分包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4.评审标准

标项一：东软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30 分 | 客观分 |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p>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2 | 技术分 64 分 | 主观分 | <p>项目维保方案分（满分 21 分）</p>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7 分）：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一般、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一般，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不强，维修能力欠缺；CT 维修保养的特殊精密维修工具配置一般，没有现场真空注油处理工具。</p> <p>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较好、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较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基本满足要求，CT 维修保养的特殊精密维修工具配置一般，有现场真空注油处理工具。</p> <p>三档（21 分）：实施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较优、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较优；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强且熟悉需维保的设备，有丰富的同品牌设备维保经验，能提供 CT 球管损坏后的具体解决方案，具备 CT 维修保养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等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包含但不限于接地地阻测试仪、辐射剂量测试仪、图像质量测试工具、有高压发生器维修能力，能够提供到医院现场做电动真空处理的设备等。</p> | / |
| 2 | 技术分 64 分 | 主观分 |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8 分） | / |

| | | |
|--|--|--|
| | <p>服务承诺方案的评审要素: ①合同履约期限; ②维保场次; ③服务响应时间; ④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的时间; ⑤承诺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⑥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特色服务); ⑦拟投入的人员稳定, 不频繁变更维保人员, 保证服务响应的时效性的; 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p> <p>一档(7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差,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1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3项,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21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6项, 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 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p>四档(28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8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 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 维保场次增加(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解决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且维修站常驻维保技术人员及配备确保故障尽快修复, 并有详细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流程合理, 人员配合紧密, 能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 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维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 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 |
|--|--|--|

| | | | | |
|---|-----------|-----|---|---|
| | | | <p>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合理, 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2 名(含 2 名),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差或不属于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 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具备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p> <p>二档(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5 名(含 5 名)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良好, 有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 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 3 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较好,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8 名(含 8 名)以上,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秀, 有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 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 6 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实施服务;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秀,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注: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 3 | 业绩分 (6 分) | 客观分 | <p>(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p> | / |
| 4 | 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标项二: 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30 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 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 | | |
|---|----------|---|---|
| 2 | 技术分 65 分 | <p>项目维保方案分 (满分 30 分)</p> <p>项目维保方案评审要素: 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②项目进度计划; ③有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说明, 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 ④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 ⑤安全检查规范标准; ⑥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响应的措施; ⑦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 ⑧明确的保养时间、保养内容及技术规范; ⑨培训; ⑩保证开机率。</p> <p>一档(5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2 项, 整体维保方案差;</p> <p>二档(10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4 项, 整体维保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6 项, 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有项目进度计划; 有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 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p> <p>四档(20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8 项, 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有项目进度计划; 有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 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相关图片); 能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 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 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 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p> <p>五档(25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 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 有项目进度计划, 且合理; 有提供合法、合规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且详细, 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库存相关图片); 且具有高频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及球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的维修能力, 可提供大型真空干燥箱、独立的球管高压耐压测试设备和有到现场做电动真空注油设备, 提供真实的维修场地。</p> <p>六档(30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p> | / |
|---|----------|---|---|

| | | | |
|-----|--|---|---|
| | | <p>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有项目进度计划,且合理;有提供合法合规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且详细,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库存相关图片);且具有高频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及球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的维修能力,可提供大型真空干燥箱、独立的球管高压耐压测试设备和有到现场做电动真空注油设备。提供真实的维修场地。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严谨;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理化建议。</p> <p>注:未提供项目维保方案得0分。</p> | |
| 主观分 | | <p>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20 分)</p> <p>服务承诺方案的评审要素: ①合同履约期限; ②维保场次; ③服务响应时间; ④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的时间; ⑤承诺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⑥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特色服务); ⑦拟投入的人员稳定, 不频繁变更维保人员, 保证服务响应的时效性的; 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p> <p>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差,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3项,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6项,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 / |

| | | | |
|--|-----|--|---|
| | | <p>四档(2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8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维保场次增加(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解决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维修站常驻维保技术人员及配备确保故障尽快修复,并有详细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能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维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p>注:未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得0分。</p> | |
| | 主观分 | <p>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2名(含2名),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人员技术资格水平差或不属于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具备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p> <p>二档(10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5名(含5名)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良好,有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3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较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8名(含8名)以上,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秀,有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6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实施服务;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秀,能够满</p> | / |

| | | | | |
|---|---------|---|--|---|
| | | | 足项目实施要求。 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3 | 业绩分（5分） | 客观分 |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 | / |
| 4 | 综合得分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具体条款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_____
- 服务内容及范围: _____
-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交付时间及地点: _____

5.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组织、策划、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和耗材、备件、零配件、检测检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维保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内容 | 型号/序列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服务要求(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服务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需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执行(详见合同 XX)。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详见合同 XX)。

3、设备开机率: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

第四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_____，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十条 其他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按乙方响应时间）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_____及对各科室的具体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_____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_____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_____，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_____。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0、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1、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2、余下 70%的合同款平均分四次支付清。第一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日期满 18 月的当月支付 17.5%；第二次：签订合同日期满 24 月支付 17.5%；第三次：签订合同满 30 个月支付 17.5%；第四次：签订合同满 36 个月支付 17.5%。

备注：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条件为采购人收到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

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
| | 会计审核: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标准等 | 数量 | 金额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0.00 元 |
| 合 计 | | | | ¥0.00 元 |
|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 | | | |
| 实际交付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供应商”) 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 (如有) 、职称 (如有) 、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如有) | 年龄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 数量或年限 | 单价 (元) | 合同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